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，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我们同意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留平、温德成、赵毅红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